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荃银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（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14年4月3日止，本次仅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）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对荃银高科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10]55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320.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35.6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46,992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等4,308.06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,683.94万元。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，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浩华验字[2010]第53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根据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0]2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原发行费用中包含的广告费、路演费、上市酒会费等517.22万元重新调回募集资金专项帐户；另根据2011年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要求，公司于2012年3月将原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指定媒体以外的媒体宣传费71.00万元重新调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上述全部调整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,272.16万元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制定并完善了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，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，保证专款专用，并与保荐机构和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截至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在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，注销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三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43,272.16			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483.0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无			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45,160.27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无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无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	调整后投 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 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（%）（3） 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高产、优质、广适型杂 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 目	否	10,030.46	10,030.46	0	10,361.23	103.30	2013.11.26 /2014.12.31	408.80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/	10,030.46	10,030.46	0	10,361.23	/	/	408.80	/	/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1、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 限公司 51%股权（已全 部处置）	否	994.20	1,006.20	0	1,006.2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2、投资设立安徽荃银欣 隆种业有限公司（公司 持股比例 51%）	否	1,530.00	1,530.00	0	1,530.00	100	2010.11.26	-68.27	不适用	否
3、投资陕西荃银登峰种 业有限公司（已处置并	否	1,120.00	620.00	0	62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收回部分投资)										
4、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2%股权、对外转让 3%股权后，以 49%股权对其增资	否	3,339.04	3,334.04	0	3,334.04	100	2011.5.1	160.84	不适用	否
5、收购安徽省皖农种业 有限公司 54%股权并对其 增资	否	2,397.70	2,393.70	0	2,393.70	100	2011.7.1	1,335.40	不适用	否
6、收购辽宁铁研种业科 技有限公司 54.05%股权 并对其两次增资（第二 次增资方案变更后公司 现持股 56.5%）	否	3,016.28	3,011.68	0	3,011.68	100	2011.10.1	3.93	否	否
7、购买杂交水稻品种潭 两优 143 独占使用权	否	80.00	80.00	0	80.00	100	2013.7.1	28.76	不适用	否
8、购买常规水稻品种五 山丝苗独占使用权（不 含广东省）	否	280.00	280.00	0	280.00	100	2013.2.1	234.94	不适用	否
9、购买杂交玉米品种高 玉 2067 生产经营权	否	300.00	300.00	0	300.00	100	2013.3.1	10.73	不适用	否
10、购买杂交玉米品种 阳光 98 独占生产经营 权	否	499.00	499.00	0	499.00	100	2012.4.15	12.44	不适用	否
11、玉米/小麦等种子产 业配套设施项目（后续	否	5,500.00	7,996.48	0	7,996.5	100	2014.2.28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追加了投资)										
12、购买国审小麦品种南农 0686 三省区域独占生产经营权	否	147.28	140.00	0	140.00	100	2013.12.31	4.96	不适用	否
13、两次增资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60%）	否	900.00	900.00	0	900.00	100	2013.12.23	1,379.89	不适用	否
14、购买杂交玉米品种德利农 10 号独占生产经营权	否	480.00	480.00	0	480.00	100	2013.10.1	-40.67	不适用	否
15、在安徽省阜阳市建设玉米、小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项目（该项目已终止实施）	否	1,000.00	9.00	0	9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16、投资成立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3%）	否	795.00	795.00	0	795.00	100	2013.6.21	138.24	不适用	否
17、投资设立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1%）	否	510.00	1,020.00	0	1,020.00	100	2013.8.1	-415.27	不适用	否
18、合资设立安徽荃丰种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70%）。	否	1,365.26	1,365.26	0	1,365.26	100	2013.6.21	1,135.33	不适用	否
19、参与组建杂交水稻	否	900.00	900.00	0	900.00	100	2013.8.30	1.96	不适用	否

分子育种平台公司-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3.06%）										
20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	否	500.00	500.00	0	500.00	100	2014.1.10	6.11	不适用	否
21、投资设立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1%）	否	120.00	90.66	0	90.66	100	2014.1.10	3.67	不适用	否
22、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-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0.67%）	否	100.00	100.00	0	100.00	100	2014.9.15	-5.32	不适用	否
23、投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1%）	否	1,248.00	1,248.00	483.00	1,248.00	100	2017.9.11	244.8	不适用	否
24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/	6,200.00	6,200.00	0	6,200.00	100	/	/	/	/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/	33,321.76	34,799.02	483	34,799.04	/	/	4,172.47	/	/
合 计	/	43,352.22	44,829.48	483	45,160.27	/	/	4,581.27	/	/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“收购辽宁铁研 54.05%股权并对其两次增资”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：报告期，玉米种子市场呈现低迷态势，库存量大、品种同质化、低价倾销等因素致使竞争形势异常严峻，导致辽宁铁研玉米种子销售未达预期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	不适用									

地点变更情况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超募资金总额 33,241.70 万元，本报告期投入 483.00 万元，系支付控股子公司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出资款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超募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1,219.53 元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承诺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494.87 元。节余原因：利息收入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，将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、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对超募资金账户和承诺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二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荃银高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荃银高科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；保荐机构对荃银高科董事会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